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元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612,557,4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91.7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811,255.74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2,188,736.04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950002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其中 150,000 万元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剩余 247,218.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变更后：其中 127,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乳粉、25 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剩余 269,418.8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原用于建设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简称“母婴中心”）的 2 亿元募集资金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并用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竞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简称“竞购项目”），并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均为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现有的 9,106.56 万元资金¹及截至提款日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用于竞购项目。竞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约 41,351.36 万元，包括：15 亿元并购重组募集资金剩余的 1.22 亿元，变更母婴中心项目募集资金 2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现有的 9,106.56 万元及截至提款日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购买银行产品收益）。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72,512,792.79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专户销户后，公司和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632.47 万元（其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29,353.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397,218.87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12.71 元，为购买银行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¹文中“现有的 9,106.56 万元资金”具体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拟投入竞购项目中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 91,065,656.02 元。截至提款日，最终投入竞购项目的购买银行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的金额为 91,781,872.65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计划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乳粉、25 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三元”）（详见公司 2015-011、013、017 号公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5 年 4 月 9 日，河北三元及保荐人瑞银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200000044421000032339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11001079600053018351）已注销完毕，其余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8546	18,012.71	户名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注：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取得收益 137,806,899.72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7,567,246.32 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银行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竞购项目支出金额 91,781,872.65 元。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293,535,739.32 元及募集资金取得收益净额 83,574,260.68 元，合计 377,110,000.00 元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性的补充流动资金。

4、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余额 18,012.71 元，受疫情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转出和账户注销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此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完毕。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发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21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86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76%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北京三元 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乳粉加工 厂项目	是	150,000.00										
河北三元 食品有限 公司年产 4 万吨乳 粉、25 万	否		127,800.00	127,800.00	2,278.90	98,446.43	-29,353.57	77.03%	2016 年 10 月	6,350.51	不适用 ^{注 1}	否

吨液态奶 搬迁改造 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	是	247,218.87	269,418.87	269,418.87	-	269,418.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218.87	397,218.87	397,218.87	2,278.90	367,865.30	-29,353.57	-	-	6,350.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实施费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2019 年 1-12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循环购买银行产品；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累计购买银行产品 4 笔，累计收益 898.79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实施费用。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乳粉、25 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353.5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奶粉新政实施导致该项目背景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决议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决议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决议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

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3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5-008、010、017、2016-012、014、035、037、2017-006、013、2018-017、026 及 2019-010、018、035 号公告。

2019 年 1-12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循环购买银行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累计购买银行产品 4 笔，累计收益 898.79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10、018、035 号公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72,512,792.79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专户销户后，公司和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293,535,739.32 元及募集资金取得收益净额 83,574,260.68 元，合计 377,110,000.00 元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计划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简称“原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乳粉、25 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简称“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6 亿元，募投项目变更时已投资约 3.22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78 亿元，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变更为“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竞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竞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约 41,351.36 万元，包括：15 亿元并购重组募集资金剩余的 1.22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现有的 9,106.56 万元及截至提款日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购买银行产品收益），变更母婴中心项目募集资金 2 亿元。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三元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用于联合竞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用于联合竞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

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乳粉、25 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	127,800.00	127,800.00	2,278.90	98,446.43	77.03%	2016 年 10 月	6,350.51	不适用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69,418.87	269,418.87	-	269,418.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218.87	397,218.87	2,278.90	367,865.30	-	-	6,350.5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5 年 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972,188,736.04 元，原计划其中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京津冀一体化”的国家战略，向河北省转移北京市部分产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新增产能建设地点由北京市变更为河北省，因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乳粉、25 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6 亿元，募投项目变更时，已投资约 3.22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78 亿元，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5-013 号《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用于联合竞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的议案》，将原用于建设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竞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竞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约 41,351.36 万元，包括：15 亿元并购重组募集资金剩余的 1.22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现有的 9,106.56 万元及截至提款日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购买银行产品收益），变更母婴中心项目募集资金 2 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7-057 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实施费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奶粉新政实施导致该项目背景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三元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元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三元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2 ddr

王欣宇 Wang Xinyu

